

关于上海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裁定受理上海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指定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长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王靓；联系电话：021-2030405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7 号瑞明大厦 8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5 月 26 日